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313號

原告 吳濬璋
被告 天成企業
法定代理人 待查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天成企業」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並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原告本應依法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之身分資訊，不因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而免除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中僅記載被告為「天成企業」，既未記載被告正確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也無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復本院依職權查詢包裹上電話號碼「00-0000000」之申登人資料，亦無法查得資料，此有本院網路資料查詢表在卷可憑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。經本院於113年12月2日裁定命原告與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及住、居所，然原告於同年9月9日所提出之補正狀亦未依上開規定補正，其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王春森